JUN022025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7173441 日期：2025年6月2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

实地运营局（FOD）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将可能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在驳回决定中，FOD拒绝遵从与该NCE相关的示范申请以及有关创造就业的有利裁定，认定基础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定义“商业企业”）。外国人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寻求EB-5分类的投资者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j)(4)。新商业企业可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增加了重要的新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9年9月27日提交了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由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名个人的投资均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8 C.F.R. § 204.6(g)(1)。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至少为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十（10）名合格雇员的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受雇；或

(B) 一份综合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需要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于何时受雇。

申请人无须证明商业企业已经创造了10个合格雇员的全职职位。但是，在职位尚未创造的情况下，申请必须包括一份综合商业计划，证明在未来两年内至少需要10名雇员。Matter of Ho解释称，综合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就创造就业潜力得出合理推论。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第213页。此外，Matter of Ho裁定，“ 法规所设想的那种综合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 ”同上。

根据法规和条例，在区域中心内投资于新商业企业的申请人可依赖经济方法来证明该投资将因对新商业企业的投资而创造间接就业，但此类方法必须合理。见Pub. L. No. 102-395；8 C.F.R. § § 204.6(e), (j)(4)(iii), (m)(7)(ii)。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使USCIS能够确定所使用的方法是否合理。

申请人基于对[已隐去]新商业企业500,000美元的投资主张其资格，该新商业企业2 根据与[已隐去] Inc.相关的、日期为2017年10月的更新版保密发行备忘录，该新商业企业拟从18名移民投资者及其他资金来源中汇集最多9,000,000美元，以资助在[已隐去]亚利桑那州两个相邻住宅社区的建設，具体为[已隐去]的17套住宅和[已隐去]的36套住宅。
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新商业企业的商业计划符合Matter of Ho，也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将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FOD指出，尽管商业计划表明项目建设将于

2 [已隐去] Inc.已被USCIS指定为获准参与EB-5计划的区域中心。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在2016年，并须于2018年完成，“ 无论是记录还是USCIS的开源检索，均未显示任何迹象表明该项目已推进至最初规划阶段之后。 ”FOD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 该项目的一笔高级贷款 ”的证据，并且与商业计划中声称有19名EB-5投资者向该项目投入9.5百万美元不同，实际只有10名投资者，“ 相对于计划存在4.5百万美元的缺口。 ”FOD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用于证明间接就业创造的经济方法具有合理性，因为作为支持经济模型输入项之依据的信息来自FOD认定不可信的那份商业计划。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FOD未充分通知申请人其在驳回申请时所考虑的“ USCIS开源检索 ”。如果决定将是不利的，且基于USCIS所考虑、申请人并不知悉的不利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该事实，并提供机会以反驳该信息并代表自己提交信息。8 C.F.R. § 103.2(b)(16)(i)。FOD的驳回意向通知（NOID）未充分指明有关建设项目进展的具体不利信息，仅称“ [该地区的谷歌街景未显示任何项目进展] ”。尽管NOID包含了开源信息的URL地址，但这些信息的副本并未纳入记录。根据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已向申请人披露的程序记录中所含信息 ”。FOD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见8 C.F.R. § 103.2(b)(1)；cf 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

此外，FOD未实质讨论和分析有关项目进展的证据，致使申请人没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8 C.F.R. § 103.3(a)(1)(i)（要求USCIS官员“ 以书面形式解释驳回申请的具体理由 ”）。针对NOID，申请人声称项目已取得进展，但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延误，并提交了证据，例如修订后的经济分析、更新的里程碑，以及向凤凰城市提交的、与为项目建设供水基础设施相关的宗地批准申请文件。在此，FOD的决定缺乏对申请人主张和证据的有意义且详细的分析。

为确保对提交至本机构的程序进行公平和完整的审议，记录中必须包含所有已审议证据的副本。在发回重审时，FOD应识别并纳入任何可能被无意中遗漏于记录的文件，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FOD无法以缺失材料补充记录，且如果决定将部分基于申请人未提交的材料，FOD应发出新的NOID，给予申请人在作出新决定前合理的机会进行回应。该新决定，如果不利，应包含对证据的足够详细和实质性的分析，以解释8 C.F.R. § 103.3(a)(l)(i)所要求的拒绝的具体理由。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